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聲請調解案件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加強調解功能，疏減訟源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身分證

二、印章

三、聲請調解書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略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調解事件之管轄：

(一)車禍案件依車禍發生地點為調解管轄地。

(二)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居住者，由該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二、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。如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到場，並請提出本人、父母印章及戶籍謄本。

三、調解標的若為不動產，請出示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圖。債權、醫療單據正本請一併提出。

四、車禍事件得自行請車輛所屬保險公司出席，並請提出車輛行照。

五、調解不成立時，是否起訴由當事人依訴訟法規定為之，鄉鎮市公所不將之移送法院。(法務部 73 年 7 月 26 日法 73 律字第 8533 號函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3 年 8 月 2 日 73 民 6 字第 20051 號函臺北縣政府)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辦理。

六、調解期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除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，得另定調解期日外，僅能依調解不成立情形辦理，並無強制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拘束力。(法務部 88 年 12 月 8 日法 88 律決字第 045957 號函)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